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001.4—2009
代替 GB/T 10001.4—2007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4 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Public information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sign—
Part 4: Symbols for recreation sport

2009-09-30 发布

2010-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4 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GB/T 10001.4—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5 字数 71 千字
2010年1月第一版 2010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9323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GB/T 10001《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第3部分：客运与货运符号；
-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 第5部分：购物符号；
- 第6部分：医疗保健符号；

.....

-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本部分为 GB/T 10001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T 10001.4—2007《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体育运动符号》，与 GB/T 10001.4—2007 的主要区别为：

- 修改 5 个符号：台球、拳击、攀岩、潜水、冰球。
- 增加 71 个符号。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体育总局、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亮、白殿一、安枫、何洁、何忠、陈永权、安姚舜、邹传瑜。

本部分于 2003 年首次发布，2007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1 范围

GB/T 10001 的本部分规定了体育比赛、训练及大众运动、娱乐、健身方面的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以下简称图形符号)。

本部分适用于各类体育运动场馆及相关场所,健身娱乐中心、宾馆饭店、公园景点等公共场所,也适用于运输工具和其他服务设施,具体用于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中的位置标志、导向标志、平面示意图、信息板、街区导向图等导向要素的设计。本部分也适用于出版物及其他信息载体中尺寸大于 10 mm×10 mm 的图形标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0001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0001(所有其余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565(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0001 的本部分。

4 图形标志

运动健身符号见表 1。

5 应用

5.1 本部分应与 GB/T 10001.1 配合使用。应用中,如还需使用其他符号,则应从 GB/T 10001 的其他部分中选取。

5.2 在实际应用中,应根据实际场景的情况或与之组合使用的箭头的方向,使用表 1 中的符号或其镜像符号。

5.3 图形符号的颜色应符合 GB/T 20501.1 的要求。

5.4 表 1 图形符号栏中的正方形边线不是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仅是制作图形标志的依据。应用时,应使用由该符号形成的图形标志。在使用本部分的图形符号设计导向要素时,应符合 GB/T 20501 的要求。

5.5 本部分中图形符号的含义仅为该图形符号的广义概念。应用时,可根据所要表达的具体对象给出相应名称,如:含义为“篮球”的图形符号,可给出“篮球馆”、“篮球场”、“篮球项目”、“篮球检录处”等具体名称,同时英文亦应根据具体的中文名称做相应的调整。